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南棟 3 樓視聽教室

主席：吳旭泰校長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家長會代表（含特教家長代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

請假：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校長室報告】◎

理解每個情緒，創造共好校園

各位親愛的同仁，大家新年快樂：

在上學期的期末，我們談到了 SEL（社會情緒學習）的重要性；而在這個新學期的起點，我希望我們能走得更深、更遠。如果說上學期是「播種」，這學期我們就要讓 SEL 成為校園生活的「日常」。

本學期，有四點期許與大家共勉：

第一，我們要學習「比孩子早一步看見風險」。 孩子的情緒往往不是突然爆發的。我們將引入更精準的監測工具，像是情緒問卷或心理量表，幫助我們在衝突發生之前，就發現那些感到孤單、焦慮的孩子。透過提早的對話與練習，我們要在危機出現前，就先遞出支持的手。

第二，讓 SEL 成為教室裡的呼吸。 情緒學習不該是額外的負擔。我邀請大家試試看「微介入」，每天只要花課前的 2 到 5 分鐘，帶孩子做個呼吸、分享

一個正向的想法，或是善用班級情緒板。當這些小練習成為日常，孩子自然能學會如何與情緒共處。

第三，我們要堅持「先安頓心，再談對錯」。當孩子發生衝突時，我們依然遵循「穩住現場、穩住情緒、啟動支持、後續修復」的流程。特別是「修復」這件事，我們要帶領孩子學會承擔責任、修復受損的人際關係，讓每一次的衝突，都成為他們生命中寶貴的教育課。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學校會成為各位的後盾。我們深知，只有心理穩定的老師，才能帶出有韌性的孩子。學校會持續優化行政支援與案例分享，降低大家的壓力，讓我們在專業的路上能走得更穩健。

新學期的開始，讓我們共同努力，創造一個不僅有知識，更有理解、支持與溫度的善化國中。謝謝大家，我們一起加油！

◎【教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重要測驗期程

定期評量	第一次:3/24(二)-25(三)、第二次:5/6(三)-7(四)、 第三次:6/25(四)-26(五)
國三複習考	第三次:3/3(二)、3/4(三)(範圍1-5冊) 第四次:4/29(三)、4/30(四)(範圍1-6冊)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115/5/16(六)-17(日)
115年學力檢測	114/5/28(四)上午第2~4節(預計)

二、每週四雙語對話角將持續進行，舉辦日期如下:2/26、3/5、3/12、3/26、

4/2、4/9、4/16、4/23

4/30、5/14、5/21、5/28、6/4、6/11及6/18，搭配英語2000單字小本；

另外本學期將會舉辦全校英語單字王及英語團唱比賽，會再另行公告。

教學組

各項課輔課程：

(一)第八節課業輔導：預計115/3/2(一)開始。

1. 國一、國二：至115/6/24(三)止。

2. 國三：至115/5/14(四)止。

(二)週六學藝社團：預計最快從115/3/7(六)開始。

1. 國一、國二：至6/20(六)止。

2. 國三：至5/9(六)止。

(三)晚自習：115/3/2(一)。

補充：有關週六學藝社團及晚自習等各項請假規定事宜，請導師協助宣導：

1. 有關課後學藝社團請假(含學習扶助、夜自習等)，一律依本校請假程序
 拿取請假單填寫
 申請，並請家長及導師核章後送至教務處，如有無故未到或未請假達3次
 以上將予以退出。
2. 學生中途申請退出，請至教務處拿取【退出課程申請書】，並請家長敘
 明理由並簽名和
 導師核章後繳至教務處申請退出，如無提出，則不辦理退費。
3. 如學生學習表現不佳並經輔導無效者，將由教務處以【退出課程通知書
 】通知家長後予
 以退出。

二、115年市長盃語文競賽時程：(時間、地點為暫訂)

預計日期	地點	本校預計參賽項目	參賽學生
115/4/12(星期日)	麻豆國小	臺灣台語朗讀	103 張漂萱(臺灣台語朗讀)
115/4/12(星期日)	新化國小	字音字形 作文 寫字	201 楊婷鈺(客語字音字形) 204 周蕙紜(作文) 101 顏卉柔(作文) 205 楊珽婷(寫字)
115/4/12(星期日)	崑山國小	國語朗讀	204 李昱宸(國語朗讀) 204 胡佳穎(國語朗讀)
115/4/19(星期日)	麻豆國小	國語演說	205 王憶晴(國語演說)

感謝陳瑜君老師、蕭采玲老師、楊迺姍老師、魏延憲老師、李香蘭老師、劉

寶珠老師的指導。

三、作業抽查

(一)各年級時程安排如下

期程	5/11-5/15	5/18-5/22
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請任課老師協助推薦每班3~5名表現優異的學生可獲榮譽卡點數獎勵。

四、國教輔導團暨創思中心相關事項

(一)創思中心自110學年度以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及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請國、英、數領域老師於三年內完成36小時之課程。

(二)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時間如有通知另行通知。課程活動後教育局將檢視各校教師參與情形。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課程，感謝各領域的配合！

註冊組

一、經全國學生資源網檢核各班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名單已發給導師自行留存，若有符合資格之學生未在名單上，請學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以便作業。如班上有未符減免資格但家境清寒之學生想申請註冊費補助，註冊組於開學時會再發申請表供導師填寫。

二、近期預計進行升學報名項目：

	校內收件作業日程	學校送件日期	備註
會考報名 (含應考服務申請)	1 / 23~2 / 25	3 / 6	
高職專業群科特招報名	2 / 25~3 / 5	3 / 9~3 / 13	逾期請學生自行送件

設備組

1. 推廣午餐教育活動：《餐前5分鐘主題海報彙編》暨教學手冊已建置，共五箱，放存地點：教務處後方的愛的書庫。每學期務必使用至少2次，建議各班級結合營養教育宣導、晨讀、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或跨域課程及課後作業之應用，並保留相關推廣佐證資料(如：教學或宣導照片、課後作業及學習單)，交予

體衛組製作成果報告。

2. 布可星球於 115 年 3 月 1 日(六)開始起計算個人能量，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六)，鼓勵學生多加挖掘。

3. 晨讀時間：於 115 年 3 月 9 日(一)開始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結束，每週一 7:30-8:05 為晨間閱讀時間，日期如下表

2/23 開學週	3/2 準備週	3/9 晨讀 開始	3/16 段考 前一週	3/23 一段 段考週	3/30	4/6 放假	4/13	4/20	4/27 段考 前一週
5/4 二段 段考週	5/11	5/18	5/25	6/1	6/8	6/15 段考 前一週	6/22 三段 段考週		

(有框線日)：

4. 美學教室建置靜思閱讀書軒，備有豐富圖書、繪本，歡迎全校師生預約美學教室利用早自修進行晨讀活動。
5. 推廣閱讀素材有：校內中、英文班級箱書(已搬遷至光文樓一樓人文教室)。另外有愛的書庫書籍(請老師至愛的書庫網站自行借閱)，歡迎借閱共讀。



愛的書庫新手借閱參考

6. 再次宣導，校內電腦屬公務/教學用途，請務必安裝合法來源之軟體。
7. 資訊安全宣導：

- I. 凡涉及個人資訊之相關文書資料及電子檔案，請務必置於安全場所進行保管(如：個人電腦應設有密碼，且他人無法任意存取；存放重要資料之抽屜應可上鎖)，或徹底銷毀以確保相關個資不會外流。
- II. 通行碼 (Password) 之使用：使用者應該對其個人所持有通行碼盡保密責任。要求使用者的通行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及數字，長度為 8 碼

(含)以上(可參考優質通行碼設定原則與使用原則)。

- III.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應立即向資安業務承辦人通報，資安業務承辦人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
- IV.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網路—資訊服務區塊內之一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宣導頁面。
- V.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來函辦理。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校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學務處報告】◎

學生活動組：

1. 第二學期「導師資料袋」預計於 2/10(二)備課日發放。
2. 本學期每月初週四第 5 節召開導師會報，暫訂 3/5、4/2、5/14、6/4。
3. 若有尚未填報三年級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的學生，預計於 2/24(二)、25(三) 午休時間開放電腦教室供有需求者使用，也煩請導師們提醒學生熟記身分證字號，以便登入填報系統。
4. 本學期幹部訓練，預定於 3/6(五)午休時間 12:35-13:10 進行，請幹部準時到活動中心集合。
5. 煩請各班導師留意壁報繳交時間(海報紙於活動組領取)，並督導同學準時繳交，感謝您！
6. 社團活動：
 - (1) 第一次社課為 2/23(一)。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當天先至中正堂集合，再由社團老師帶往該社團的授課教室(或地點)上課。
 - (2) 請社團指導老師協助於第一次社課選出「負責書寫紀錄簿的同學」，書寫內容可以請學生參考教師的社團計畫。
 - (3) 社團活動為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記分原則為每學期滿 16 小時(節)以

上，請導師留意該節學生須以參與社團活動為主。

7. 本學年「善化小公民」，每班有一本紀錄簿(上下學期共用)，主題可參考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之課程計畫。活動內容可以多元：包含「班會」、「觀看影片」、「講座」……。觀看影片的部分會由各處室安排相關議題(時間暫訂，可能適度調整)或老師自己安排教育相關影片，再請協助學生將內容記錄於本子上。

生活教育組:

1. 114 學年度下學期值周導護輪值表將於開學前公告，開學時第一週職週同仁是瑋勝老師、清泉主任和桂蒼老師，感謝各位的協助。
2. 請導師提醒學生以下事項：
 - (1) 若有請假，請務必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以免被登記曠課。
 -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常生活檢核表將於下學期開學時發下，請妥善保管，遺失將不補發。
 - (3) 請完成學務處的兩項寒假作業，第一：掃描 QR code 填寫線上反毒學習單(三年級不用填)，第二：因才網(學生 OPEN ID 登入)觀看兩部交通安全影片，詳細內容詳見通知單，亦會公告於各班 Teams。
 - (4) 欲攜帶行動載具者下學期也要重新填寫申請單，下學期開學時至學務處拿取表單提出申請。

體衛組:

1. 下學期各班掃具擬於 115/2/24 (二)~2/26 (四) 分年段補發，班級垃圾袋(每班二卷)請各班酌量使用，用罄不另行補發，垃圾袋請減量使用。
2. 請導師協助持續宣導提醒班上學生確實將回收物清洗乾淨、飲料杯塑膠膜拆除、鋁箔包踩扁、紙箱紙張拆開攤平，打掃完畢掃具歸位與擺放整齊。
3. 各辦公室同仁請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分類之工作，飲料杯塑膠膜拆除、紙箱紙張攤平，若有骨頭果皮請打包好，以減輕打掃辦公室班級之負擔。
4. 宣導清潔劑使用注意事項：浴廁清潔劑「鹽酸」及「漂白水」都含有「氯」

，兩者相結合會產生大量氯氣，造成呼吸道及眼睛黏膜之傷害，嚴重時會氣中毒；打掃環境使用任何清潔劑後，必須使用大量清水沖洗，更不可隨意混用其他清潔劑，以免發生危險。若打掃廁所班級需要浴廁劑，可至學務處體衛組領取，因資源與經費有限，請酌量珍惜使用。

6. 此學期預計辦理的班際球賽如下：一年級跳繩比賽、二年級足壘比賽、三年級五對五籃球比賽，屆時再煩請各位導師及體育老師協助指導，謝謝！

健康中心：

■ 防疫：

1. 師生如發現體溫異常(耳溫高於 38 度或額溫高於 37.5 度)，請在家休息切勿到校。若在校有身體不適或體溫測量異常者，請儘速至健康中心複檢（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一律通知家長帶回，健康中心無法安置）。
3. 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沒發燒始返校上課。腸病毒確診，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登革熱確診，請在家自主管理休息 5 天。
3. 請導師知會學務處做校安通報，教室漂白水消毒及學生戴口罩、勤洗手。

■ 傷病：

1.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請依據「善化國中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執行。
2. 遇有特殊疾病學生，避免劇烈運動，若有突發狀況，注意意識及維持呼吸道通暢並立即求援。
4. 遇有情障學生，現場尋求支援，健康中心協助傷病處置，後續科室、導師及學生、家長溝通。

■ 人類乳突病毒(HPV)公費疫苗：

115. 3. 27 13:10-14:00 活動中心辦理國中二年級學生校園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九價公費疫苗 第二劑注射。

■ 體控班：

1. 114 年第 2 學期測量體重過重及超重之學生，做體重、體脂量測監測。
2.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5 月，採學生自主性飲食定時定量、減糖及運動。

3. 體重改善及達標者，體衛組會公告予以嘉獎 1-2 支以資鼓勵。

4. 115年6月1日-115年6月3日期末體重體脂訪量測。

■視力及體重異常複診：

1. 視力及體重異常學生，請於 115. 3. 18 繳回「視力及體異常回條」至健康中心。

2. 視力不良者，即使已配戴眼鏡，應每半年眼科醫師追蹤(眼鏡公司驗光師非醫師)。3 個月內眼科複診，可不須再就醫，請家長註明並簽名!家長若真的無法協助帶就醫，至少簽名繳回健康中心。

■提醒教職員工暑假參加 CPR 研習(2 年 1 次)，證書請拍照傳給護理師備份存檔!

◎【總務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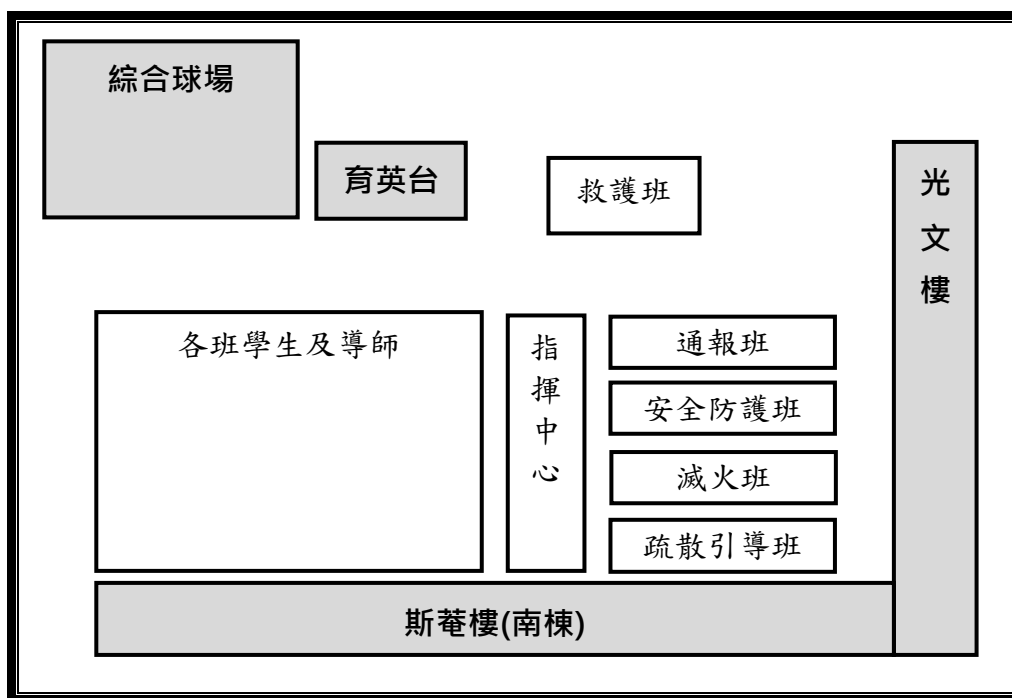
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一)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升旗時間，辦理(同時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依據自衛消防編組進行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等應變能力訓練，以建立良好的防火、防震、防災之正確觀念，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能及運作。

(二)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表如下，請同仁務必熟悉編組班別及任務內容，以利「無預警防災演練到校訪視」時演練順利且流暢。

善化國中 114 學年度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自衛消防隊長：吳旭泰		◎自衛消防副隊長：吳蕙安
通報班 【輔導室】 【人事室】	班長	吳雪華
	成員	洪佳君、王玉雲、胡宜涵、王玉綾、劉子菁、蘇靖萍
	任務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緊急連絡表)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廣播並說明火災地點，請滅火班滅火、避難引導班就位疏散、安全防護班關閉瓦斯及電源。
滅火班 【學務處】	班長	廖家楓
	成員	張元芷、鐘丹伶、劉家榮、李政達、彭宣璋、蔡佳蓉、洪璋勝、專任教師
	任務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3. 與消防隊聯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教務處】 【特教辦】	班長	黃清泉
	成員	唐碩振、黃美家、莊文樸、黃郁雅、王紹榆、所有導師、ZAMA
	任務	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安全防護班 【總務處】 【午餐執秘】	班長	吳瓊朱
	成員	葉亞恬、蘇春如、蘇明峰、陳竽安、賴斯麗
	任務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學務處】 【會計室】	班長	劉凌汎
	成員	林玉雲、汪嘉藜、楊文正、鄭培志、沈育君、楊淑雅
	任務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供資訊。

(三)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屬全校性活動，故同仁均須到集合地點進行點名，各組集合位置如下：



(四) 注意事項：

1. 各班集合點名時應由導師隨班安撫，故若該節非導師課務，導師仍需在集合後與該節任課教師交接。
2. 全校集合點名，請向隊長（校長）回報人數，包含應到人數、未到人數等。
 - (1) 導師負責點名班級學生並向避難引導班長回報。
 - (2) 各組班長點名回報給隊長。

(五) 演練過程應隨手取用防災帽進行避難，演練結束後請各組組長繳交相關演練照片，以利製作成果送交消防隊。

二、 用電及用水設備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用電安全及飲用水衛生安全，本學期仍委由南區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定期每個月辦理電力檢測，而每台飲水機則每年辦理一水質檢驗，每3個月更換濾心。

三、 影印機設備

(一)、本學期與東源實業社簽訂租賃契約，每台每月租金1500元，目前共計7台，包括總務處、學務處、會計室、專任辦公室及3間導師室。

(二)、每位同仁每月額度均為 550 張，本學期預計 6 月將進行結算(統計 1 月至 6 月)，超印恐衍伸超印費用，故請妥善利用。有任何影印機問題，請洽詢總務處。

四、總務處鑰匙不再外借學生使用，請各位老師不要讓學生至總務處借用鑰匙。總務處僅開放 16:45-17:00 有急迫性需求之學生班級教室使用。若有需求請老師自行至總務處借用。鑰匙盒密碼為 301，內有常用的鑰匙(研討室、校史室、視聽教室)。至總務處借鑰匙請填寫鑰匙借用登記簿，用畢後也麻煩也請儘速歸還，並於借用簿上填寫歸還時間。

五、校內各項桌椅及公物請愛惜使用，學期初也會請各班確認公物品狀況，若有物品損壞需修繕，請依規定填寫修繕單並送至總務處憑辦。若為人為蓄意破壞，將須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請協助向學生宣導愛惜公物。

六、校園安全檢視說明：

1.公佈本校 114 學年度校園安全地圖，會後將張貼於學校公佈欄公告周知，也請叮嚀學生勿於校園危險角落逗留。

2.職業安全宣導

(1)防跌倒：走廊、教室及辦公室通道請淨空；避免於走道放置未固定之延長線；雨天行經走廊、階梯不滑手機；發現地面濕滑或漏水請立即通報並放置警示牌。

(2)防感電：插座不超載、不串接延長線；手濕絕不碰開關，電線損壞應立即汰換。

(3)防墜落：登高取物嚴禁用旋轉椅或疊椅，務必使用穩固合梯並由他人協助扶持。

(4)防捲夾：操作碎紙機、木工機械或風扇時，應束緊衣袖、長髮紮起，嚴禁佩戴首飾。

◎【輔導室報告】◎

輔導組業務

一、 宣導各項責任通報:

【兒少保護案件】

- 遭受身體、性、精神及經濟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遭受家庭暴力、身體虐待（非意外性）
- 遭受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性猥褻、性交導、性侵害、性虐待
- 遭受精神虐待、疏忽照顧、監護不周、剝奪受教／就醫／人身權利、遺棄
- 目睹家中成員遭受家庭暴力

第一知悉人 24 小時內"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自殺傷個案】

- 自殺企圖：有自殺行為出現但未死亡
- 自殺死亡：因自殺行為導致死亡

第一知悉人 24 小時內"線上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二、 校園性侵事件公開不雅影片法治宣導：

- 性侵害及性猥褻加害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1 條、第 225 條、第 227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4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 58 條論處「少年（虞）犯部分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被害學生得主張權益：

（1） 受害學生得依受害程度，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提出告訴；若達重傷程度者，可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86 條向司法機關告訴。

（2） 受害學生對於加害者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3 條及 195 條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財產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名譽、自由、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或為名譽

回復之適當處分。

(3) 受害學生對於未經同意側錄影像之第三人，並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5 條之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4) 校園發生類此性侵或性騷擾之霸凌事件，即屬性平法處理範疇，當事人如認為該行為係屬違反其意願或覺其人格尊嚴受損時，學校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性平法第 28 條）並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30 條）。事件處理過程中，除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事件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第 23 條）外，另應告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第 24 條）。

- 圍觀者：圍觀學生若有教唆、幫助或助勢等行為，得依刑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教唆犯、幫助犯或相關法令究責；若屬單純圍觀學生亦應施予輔導。

- 將影片上傳網路公開散播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第 310 條誹謗罪（告訴乃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55 條論處。同時，亦將面臨被害者請求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三、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協助市民遇到家庭困惑的情緒重擔時，能有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期望透過每通諮詢電話有效地改善家庭問題，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婚姻、親子、家人關係等家庭困擾。輔導室會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家長(學生)各項困擾諮詢，再請導師張貼於聯絡簿，並向家長(學生)宣導。

四、 輔導室預計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

(一)「11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

國三生及教師場：3/5(四) 13:15-14:00，於斯菴樓三樓視聽教室進行。

家長場：3/7(六)9:00-10:00 於班親會當日斯菴樓三樓視聽教室。請國三導師多多鼓勵家長們參加。

(二)升學博覽會：3/5(四) 下午第五、六節，於活動中心進行。此活動希望可以讓學生更各高中職及五家長專學校的科別與內容，也敬邀有空的教師可至活動中心參觀。第五節開放 1.2 年級導師帶班參加(請導師事先向佳君報名)、第 6 節為國三宣導場次，屆時請任課教師協助督課，如有調課狀況會在另行通知。

(三)國三高中職科系抽離宣導：預計在 3/10~3/2 瞭解 7 (午休)進行。詳細資訊會依學生報名狀況後，進行排定並將最後講座規畫公告給各班。

(四)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於 2/23(一)第五節辦理，詳細執行如下方第五點說明。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親會：於 3/7(六)辦理，班親會家長回條將於 2 月底發放。

(六)二年級技職探索與實作活動：時間未定(配合高職端時間)。車輛安排事宜，將於行前會議中進行討論。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719281 號)

(一) 本次性平教育入班宣導一樣要請**非原班導師**協助進行宣導。

(二) 入班宣導簡報檔已放置在校網輔導組之文件下載區，教學說明的影片檔可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Z0fwUOXkp6vmyKDaqWR_192CYzQq15-?usp=sharing 下載。

(三) 目前排定 2/23(一)第 5 節統一進行宣導，由輔導室進行活動紀錄(拍照)。

(四) 目前安排宣講的班級對如下。

一年級宣導導師	101	102	103	104	105		
宣導班級	102	103	104	101	206		
二年級宣導導師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宣導班級	202	203	204	205	201	306	
三年級宣導導師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宣導班級	302	303	304	305	301	105	

(五)如導師需要調整宣導班級和時間，請自行協商後告知輔導組，並須自行進行活動紀錄(拍照)，並請上傳 1~2 張照片到 g892209@shjh. tn. edu. tw。

(六)宣導完成後，請導師們至輔導組簽名，確認實施完成。

(七)學習回饋單會由輔導組統一印製，並發放給導師。

(八)實施入班宣導後，請宣導教師協助學生協寫回饋單，並記得**檢視學習單**，若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請依性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六、 二年級技職探索與實作活動：

時辦理間：預計 3 月底到 4 月初。

辦理職群：廣設、餐飲、機械、電子、食品加工、寵美。

每位二年級導師，會協助帶領一個職群，有職群偏好的導師可以事先和佳君報名。

職群人數分配：201~205，每個職群最多 5 人；206，每個職群最多 2 人。

七、 115 學年度本校要接受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的評鑑，「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為 1 2 年國教適性輔導的重要資料及必要檢核資料之一，請全校教師，特別是導師及「綜合輔導」任課教師能依據各自負責內容，要求學生填寫清楚，據以協助學生完成生涯適性選擇。請一、二、三年級輔導股長於 3/12(一)前收齊全班之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進行檢核。

八、 輔導室由專任輔導教師胡宜涵老師及王玉綾老師，擔任主要的學生個別諮商、團體動力與相關心理輔導活動；輔導教師約談學生之前，會以約談

單通知任課教師或導師，除煩請任課老師留意受輔學生之出缺席登錄外，也感謝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使學生的抽離輔導工作，能順利進行。另若導師有輔導相關議題需諮詢，可找主責專輔教師。專輔老師的分機為「505」。

資料組業務

一、最新特殊生名冊將於開學前 E-Mail 至全校老師的信箱，相關資料請老師們務必保管妥當，避免將學生資料外流。

二、有關 114 學年度第二次學障鑑定：

(一)115 年 2 月提報，提報前須取得家長同意書、由鑑定評估人員施行相關測驗並計分、蒐集質性資料(作業、試卷、作文、聯絡簿、數學計算等，標註日期排列彙整，以利鑑定委員審核)、填寫 8-12 次經 3 個月調整教學策略仍未有改善之輔導紀錄。

(二)請一、二年級導師先繳交家長同意書，輔導室才能安排施行相關測驗，並請於備課日 2/9(一)將質性資料、國文科或數學科輔導紀錄表繳交至輔導室資料組。

(三)所需表件電子檔皆可至學校網頁「文件下載區-輔導室-資料組-特殊教育-114 學年度學障鑑定資料」下載，若還有疑問請洽詢資料組。

三、自 113 學年起，每學年下學期期初的 IEP 擬定會議已於上學期期末合併辦理完畢，若導師與普通班任課老師對於特殊生的課程規劃、教學方式、生活適應、升學輔導…等議題仍有需要溝通，可以直接與個管老師連繫。114 學年度資源班個案管理分配：一年級楊文正老師，二年級沈育君老師，三年級鄭培志老師。

四、本學期期初特推會訂於 3/4(三)中午於研討室召開，請委員們撥冗與會。若委員對於特教課程、學生常規、生活適應等事項有相關建議，歡迎於會議中提出，感謝大家對於特殊教育的付出。

五、國三特殊生適性安置重要日程如下，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 2/23（一）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資料組將於 2/23~3/3 進行網路報名，若家長有任何疑問，也可洽詢資料組。

日期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115/1/2(五)~1/16(五)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5/2/23(一)~115/3/3(二)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3/4(三)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115/4/11(六)	能力評估 地點：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4/18(六)前		完成晤談作業
115/5/5(二)	唱名分發	
115/6/1(一)	安置結果公告	
115/6/10(三)~115/6/15(一)	適性安置報到	
115/7/7(二)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榜	
115/7/8(三)~115/7/9(四)		適性安置報到(12 時前)
115/7/9(四)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報到	

六、技藝教育課程：

(一)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3/2(一)開始上課，各班技藝教育課程名單及後續加退選作業表單放置於開學資料夾中。2/23(一)第六節課會集合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於視聽教室宣導說明，第 7 節回歸學校課程。

(二)本學期技藝課程上課日期：3/2、3/9、3/16、3/23、3/30、4/13、4/20、4/27、5/4、5/11、5/18、5/25、6/1。共十三次課程。

(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只接受開課前 2 週的加退選作業，其餘學生除被強迫退班外，皆須上完一整學期課程，詳細說明如「114 學年度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加退選作業說明」，請導師協助將說明文件公告於班級。

七、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名單，將依據學生於技藝教育課程的成績及參與技藝競賽的表現進行綜合評估，預計於 2/9(一)備課日時召開 114 學年技藝教育課程技優人員遴選小組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提報推薦。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下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用及核定事宜。(提案人:出納組長葉亞恬;經 11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二、114學年度下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詳見清單([附錄一](#))。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6:30